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7 人，书面通讯表决的人数为 2 人。董事马贤明、白起鹤、朱德静、刘国鹏、何世虎、何新平、罗延元出席了现场会议；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柴强先生因故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书面表决。5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世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列提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财务决算报告》。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896.44 万元，净利润 4752.2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6.11%。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4 年实现税后利润 47,134,672.27 元，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4,713,467.23 元，提取税后利润的 5% 为法定公益金共计 2,356,733.61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99,808,451.84 元，2004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39,872,923.27 元。公司拟订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5,59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 13,779,61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26,093,313.2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04 年度无资本公积转赠预案。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提案》

专职在公司上班，不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实行年薪制，年度薪酬为基薪乘以年薪系数。本届董事会基薪设定为 60 万元，并以此设定为年薪系数为 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年薪系数分别为 1、0.8、0.7、0.6，双重任职按就高原则办理。支付方式为按月预支总额的 70%，年终按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算，完成考核指标时，补发另外的 30%，否则扣除未支付部分。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月津贴人民币 4000 元。

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实报实销。

以上薪酬金额均为含税值。本议案自 2005 年度起执行，有效期与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相同，如若调整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七、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办法的提案》

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由年薪与业绩奖励组成。

年薪为基薪乘以年薪系数。本年度基薪设定为 50 万元，并以此设定为年薪系数 1，首席执行官、总监（含三总师）年薪系数分别为 1、0.7，双重任职按就高原则办理。支付方式为按月预支总额的 70%，年终按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算，完成考核指标时，补发另外的 3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回款率、管理要求等各项指标制订年度经营目标和奖惩办法。年终决算后依考核情况拟订年终奖励方案报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同意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集团公司 2005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事务所，其报酬为人民币 45 万元，增减幅度为  $\pm 10\%$ 。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九、通过《关于收购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85% 股权的提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4322.16 万元收购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3600 万元的出资及权益，该出资占义马环保电力注册资

本的 85%。

该项提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世虎、罗廷元二人回避表决，实际表决人数为七人。

**赞成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2 人。**

**以上提案除第七项其余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 会议时间：2005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

(二) 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 会议内容：

- 1、审议 2004 年财务决算和 2005 年财务预算；
- 2、审议 2004 年利润分配方案；
- 3、审议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集团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6、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提案；
- 7、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8、审议关于收购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85% 股权的提案。

(四) 出席会议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5 年 4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16：00；

3、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4、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

处

联系人：舒春萍、李雪梅

电话：027-87172003、87172021

传真：027-87172021

委 托 书 授 权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  
四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五年三月二十五日